附件 2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改稿)》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规则的通知》(穗司发〔2021〕9号)第二十三条,起草单位就《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改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进一步巩固天河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势地位,全力推进产业能级提升、结构优化,增强经济向好态势,特制定《政策措施》。通过科学设置扶持标准,有效提升政策兑现效率,加强市场要素供给,以此增强企业获得感,大力提振市场信心,重塑天河区软件产业优势。

二、文件主要制度

- (一)《"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0号)。
- (二)《广东省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 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工信信软〔2020〕137号)。
 - (三)《广州市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府办规〔2023〕12号)。

三、修订说明

原政策共12条扶持内容,修订后的扶持内容共10条,其中删除5条原政策条款,新增3条政策条款,修改4条政策条款。

四、主要内容说明

《政策措施》修订后内容包括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支持 腰部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中小企业规模提升、提升优势企业竞争 实力、支持核心软件攻关、支持开源鸿蒙研发成果产业化、鼓励 开展产学研合作、强化科技金融支撑、突出企业选才主体作用、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等 10 条扶持措施。

附则对政策适用对象、支持限额、不予资金支持情形、获扶 持后有关情形的约定、申报方式、政策期限等内容进行说明。